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 A 股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 公司全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A 股证券代码“600115”保持不变；
- A 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东方航空”变更为“中国东航”，公司全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A 股证券代码“600115”保持不变。公司 H 股证券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和美股 ADR 证券简称（“CEA”）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航空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44）。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东方航空”变更为“中国东航”，公司全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